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111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:臨時人員。
- 二、名額:正取1名,酌列候補名額2名,候補期間為2個月,自甄試結果公告日起算。
- 三、性別: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址: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(臺南市南區鯤鯓路147號)。
- 五、資格條件:性別不拘,凡中華民國國民,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 一情事,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:
 - (一)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品行端正,具服務熱誠,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,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。
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任用、迴避任用之情事。
 - (四)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,無傳染性疾病者。(以體檢表為憑,經錄取後須於20天內補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,未補證明者由備取人員順序遞補)

六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文書及家長會業務協辦管理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薪資待遇:168元/時(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),原則每週工作5天,每天4 小時(共20小時);須配合學校重大活動或臨時需求進行工時調整。寒暑假 期間則視業務需求,彈性調整上班工時。
- 八、僱用期間: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(聘約期間表現優異,經本校相關單位考評通過者得續聘)

九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:

- (一)報名日期:有意願者,即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702 臺南市南區鯤鯓路147號 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總務處」,並請於信 封上註明「臨時人員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)或於110年12月27日下班時間前 親自送達總務處。
- (二)應檢附證件:(請以 A4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 - 1、填寫報名表、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1份。
 - 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
 - 3、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。
- 十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,擇優通知參加面試,不合格者或未列入擇優者,恕不 另行通知及退件。經甄選錄取人員,依本機關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十、本校聯絡電話:(06)2620024分機202;聯絡人:林群展。

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111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: 號

出生 年月日 聯絡 訊住 址 學歷
通訊住址學歷
學歷
經歷
簡要自傳
填表人簽名
切結簽章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**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**111年度臨時人員甄選,茲切結事項如下:

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於甄選前發現者,撤銷其應考資格;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,予以扣考,並不得繼續應考,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。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。錄取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;如經聘用則依本校之規定,提交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;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:

- (1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- (2) 冒名頂替者;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(3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(4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,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(5) 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或性霸凌之行為,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者。

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,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,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: 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校〈**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**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,目的在於進行約用人員 甄選試務等相關工作,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 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,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最高學歷、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校因約用人員甄選所需,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,與您 進行聯絡;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將您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公開於網站, 並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: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製給 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 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,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經檢舉 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 等情形,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,若有不便之處敬 請見諒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校 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,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

報名者:

(本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

日